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在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4号楼九龙湖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孙健先生主持，经与会独董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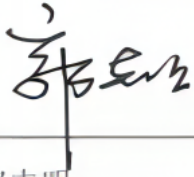
1、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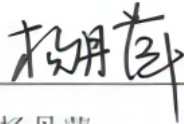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志明



杨丹萍



孙健

2024年11月29日